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臺中市梧棲區洽興畜牧場豬隻死亡數量異常，嗣經確診感染非洲豬瘟，臺中市政府針對案例場豬隻是否由特約獸醫診治投藥之疫調說明，反覆不一；又本案疑因以未確實高溫蒸煮廚餘養豬導致豬隻染疫，嗣於農業部宣布全國禁止廚餘養豬之際，臺中市以露天堆置處理廚餘，致生質疑。究本案疫調情形及結果為何？農業部及臺中市政府就養豬場有無善盡管理及稽查責任？臺中市政府處理廚餘方式有無違反相關規定？人員是否涉及違失？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非洲豬瘟始於20世紀初，首先發生在非洲肯亞等國家，旋即迅速擴散蔓延多國，東亞僅有日本及臺灣為非疫國家。因應全球貿易往來頻繁，且我國於民國（下同）86年發生口蹄疫後，歷經23年動物防疫工作始成功清除口蹄疫，爰防堵非洲豬瘟，阻絕疫情於境外，維持我國為非洲豬瘟非疫區，自屬重要目標。

為防杜委託化製¹死亡畜禽遭非法流用，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建置「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系統」，並建立「化製異常統計表」警示通知機制，以強化地方防疫機關之通報管理。本案臺中市梧棲區洽興畜牧場（下稱案例場）為飼養300頭豬隻規模之畜牧場，依照前揭機制適用警示標準為「死亡豬隻中大豬合計大於

¹ 「化製」是將動物屍體或廢棄屠體、內臟、皮、骨或蹄等經由加工處理，分解成油脂及蛋白質等可再利用之資源。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下稱動傳條例）第16條明定，以死亡畜禽為原料（化製原料）於加工化製之場所（化製場）處理死亡畜禽，應遵行相關規定（略）。

等於在養數3%」($300 \times 3\% = 9$)。

114年10月10日，案例場開始出現豬隻死亡情形，臺中市養豬協會楊總幹事10月11日（星期六）以LINE告知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豬病防疫及病性鑑定組（分別下稱臺中市動保處、豬病組）周百俊組長，案例場有約**20頭**豬隻死亡，推測為丹毒。周百俊組長遂傳LINE予該處豬病組承辦人員賴姓獸醫佐，請其前往案例場。然賴姓獸醫佐於10月11日當日未前往案例場，嗣因賴員10月13日（星期一）須於辦公室值班，爰仍未前往案例場訪視，而係以電話聯繫案例場畜主後，再以LINE轉述畜主所言、回報周百俊組長：「目前已死亡23頭，今日狀況已緩和，已請○○獸醫師投藥治療」。周百俊組長因與王姓獸醫佐（即前述○○獸醫師）認識，嗣於同（13）日下午與王姓獸醫佐LINE通話聯繫，交流案例場豬隻死亡情形。

114年10月14日，臺中市動保處賴姓獸醫佐前往案例場訪視，案例場當日之死亡豬隻已被化製車載運離開，畜主轉述王姓獸醫佐說是豬放線桿菌肺炎（*Actinobacillus pleuropneumoniae*，下稱APP），並表示投藥就好、拒絕賴姓獸醫佐提議解剖檢驗以及進入案例場訪視。賴姓獸醫佐遂依據畜主口述內容於10月14日訪視紀錄表填載：「114.10.10發生豬放線桿菌肺炎疫情；**10/10死亡23頭、10/11死亡15頭、10/12死亡8頭、10/13死亡7頭**；114.10.10畜主已請獸醫師投藥治療。」

114年10月15日，防檢署循例以公務e-mail寄送「化製異常統計表」予臺中市動保處，通知該轄內案例場於10月11日因死亡豬隻之化製數量「中大豬合計大於等於在養數3%」（即死亡20頭豬²/在養300頭豬＝6.6%，已大於3%警

² 案例場化製三聯單所載斃死豬數量與畜主口述、訪視表記載均有出入，臺中市政府已檢附卷證移送檢調偵辦。

示標準)，請臺中市動保處協助進行現場訪查，若有疫病或疑似疫病場，請畜牧場提供檢驗報告。然因臺中市動保處接收前揭警示通知公務e-mail之吳員於10月15至16日外出受訓，迄至10月17日讀取前述e-mail後，立即轉洽案例場承辦人員賴姓獸醫佐獲復「10月14日已做過訪查」。吳員遂依據賴獸姓醫佐所製作訪視紀錄表內容，查復防檢署：「案例場經本處訪視，該場10月10日發生APP，之後陸續有豬隻死亡，經抗生素用藥後已有改善豬隻死亡率，目前正在治療中。」並於信中另請防檢署增加聯繫該處周百俊組長等人，避免爾後再有未能即時查閱化製異常通知信件之風險。

114年10月20日，王姓獸醫佐因獲畜主告知案例場仍有豬隻死亡（包含種公豬）情形，即通知臺中市動保處。該處賴姓獸醫佐、祈姓獸醫師2人，遂至案例場訪視、記載「**猝死16頭**」並採檢死亡豬隻，該檢體以「一般非動物傳染病之檢體方式」送檢，檢驗項目：「病毒性呼吸道疾病、細菌性沙門氏菌症、豬丹毒、呼吸道疾病」，並未包含「非洲豬瘟」，委託快遞運送公司於翌日10月21日上午11時許送達獸醫所。當日晚間18時許，防檢署通知臺中市動保處經PCR³快速檢測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臺灣首例疑似非洲豬瘟案例出現**，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召開緊急應變會議，防檢署通知臺中市動保處立即會同防檢署臺中分署前往案例場，開立豬隻移動管制通知書及啟動相關後續調查與因應措施。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陳駿季部長10月22日上午召開會議，公告自114年10月22日中午12時起全國豬隻**禁運禁宰、全面禁止使用廚餘養豬**等事項。同日晚間20時許，非洲豬

³ 聚合酶連鎖反應（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PCR）。

瘟中央前進應變所（下稱中央前進應變所）成立⁴，進駐防檢署臺中分署，處理臺中地區疫情。本案正式進入緊急防疫階段，啟動疫情調查、養豬場全面訪視、關聯場採樣、加強宣導清潔消毒、化製及斃死豬監控，並於禁止廚餘養豬期間，強化廚餘清運及去化。

114年11月3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記者會發布「臺灣首例非洲豬瘟案例之疫情調查報告」（下稱防檢署疫調報告），疫調結論：單一案例（僅案例場）、單一來源（病毒來自未蒸煮廚餘）、無擴散跡象。案例場於114年11月5日採檢，於11月6日檢驗仍為陽性，持續加強清消，暫將病毒封鎖於案例場⁵。114年11月6日中午12時開放活豬運載、11月7日凌晨零時開放豬隻拍賣、屠宰及屠體運輸，並維持禁止廚餘養豬措施。

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全國實施豬隻禁運禁宰15日之嚴格管制措施，公民有傳統市場與攤販集中場豬肉攤產業之攤商營業損失約新臺幣（下同）10.89億元（含攤商收入損失約2.36億元）；因應非洲豬瘟全國禁運禁宰期間產業補助支持措施約11億元。以上有農業部公函、防檢署疫調報告與臺中市政府卷證附卷足據。

本院於114年11月至12月期間，調閱農業部、環境部、經濟部及臺中市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⁶，並函請農業部常務次長杜文珍、防檢署署長杜麗華、防檢署臺中分署副署長賴敏銓、環境部常務次長沈志修、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副署長林健三、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副署長林左祥，

⁴ 指揮官：農業部杜次長文珍。小組成員：農業部畜牧司至少1人、防檢署至少1人、環境部至少1人、防檢署臺中分署至少2人、臺中市政府至少2人。

⁵ 全國豬隻及相關場域環境共3,915件，採檢結果全數為陰性，顯示疫情沒有外擴跡象；案例場於11月21日採檢為陰性。

⁶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114年11月26日中市人力字第1140013115號函、農業部114年12月26日農防字第1140251156號函、環境部114年12月9日環部管字第1147019107號函、臺中市政府114年12月31日府授農動豬字第1140407020號函（含臺中市政府政風調查報告）、經濟部115年1月6日經授商字第11400898030號函、農業部115年1月29日農牧字第1150201831號函。

率所屬業務主管人員，於115年1月5日到院接受詢問；115年1月7日復詢問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下稱臺中市農業局）前局長張敬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中市環保局）前局長陳宏益（已調任臺中市政府技監）、臺中市動保處前處長林儒良（已調任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專員）。嗣就待釐清事項，再於115年1月12日詢問臺中市動保處豬病組周百俊組長，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張敬昌為臺中市農業局局長、臺中市政府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官方記者會說明疫調之資訊反覆不一，遭2位獸醫師（佐）公開抨擊政府疫調有誤，復指揮監督所屬貫徹中央防疫指令不力，竟任所屬擅赴應予靜置乾燥之案例場消毒，影響對於案例場病毒是否清零之判斷，致使晦暗不明之防疫處境更顯艱難，重創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張敬昌於官方記者會說明疫調資訊反覆不一甚至錯誤：

1、張敬昌歷次發言及本院查證情形：

	張敬昌發言（摘述）	本院查證
1	114年10月22日臺中市政府公開記者會 ⁷ 發言：「（提問：中央化製數量異常通知？）是在10月14號發出了一張e-mail給我們動保處，我們動保處收到這個e-mail以後，然後就趕往豬場去，那到了豬場以後，我們對於這個當時那個飼主也有特約了一位獸醫師在場，那麼我們動保處的人員跟特約獸醫師對於現場那個獸醫師已經在做醫治、做診療，那也那個給他吃藥打針等等」、「事實上是在第一	（1）10月14日僅有臺中市動保處賴姓獸醫佐1人前往案例場，但遭拒進入訪視、採檢，爰僅依畜主口述內容，作成訪視紀錄：「114. 10. 10發生豬放線桿菌肺炎疫情；10/10死亡23頭、10/11死亡15頭、10/12死亡8頭、10/13死亡7頭；114. 10. 10畜主已請獸醫師投藥治療。」 （2）防檢署於114年10月15日e-mail「

⁷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5fn10tpbCU&t=1656s>

	張敬昌發言（摘述）	本院查證
	時間 就是10月14號我們接到了這個警示了以後 我們就馬上來做相關的一個處理……」（影片約14分鐘、19分鐘處）	化製異常統計表」予臺中市動保處，然承辦人吳員因外出受訓，迄至10月17日方讀取郵件。
2	114年10月24日中央前進應變所記者會 ⁸ 發言：「（提問：豬農說覺得給藥治療就好，為什麼他拒絕農業局當場就沒有很強制要求採樣或送檢？）因為沒有典型的非洲豬瘟症狀……。你所說的拒絕 那沒有這樣的一個情事 完全是由那個我們現場的獸醫師來做這個部分的一個判斷。」（影片約26分鐘處）	畜主10月14日拒絕賴姓獸醫佐進入案例場訪視、採檢，現場未有其他獸醫師等情，已如上述。
3	114年10月25日中央前進應變所記者會 ⁹ 發言： (1)「（提問：紀姓獸醫師聲明他完全沒有到養豬場？農業局說是誤植的情況？）我們再進一步了解那個我們的人員所聯絡的這個獸醫師是王姓的獸醫師是沒有錯的，不是紀姓的獸醫師。」（影片約17分鐘處） (2)「（提問：一開始在臺中市的記者會你不斷的強調是由特約獸醫師的建議，沒有顯著非洲豬瘟症狀，已經投藥治療。所以從頭到尾農業局對的都是王姓獸醫師，而不是紀姓特約獸醫師？）特約獸醫師是紀姓特約獸醫師，那當時就是我們是講獸醫師，就是其	(1)案例場紀姓特約獸醫師於114年10月25日接受疫情調查並表示：「114年4-5月僅去過該場1次：一般例行牧場訪視。9-10月未到過任何牧場。」 (2)張敬昌局長於本案應釐清究有無獸醫師協助診斷及通報之脈絡下，以王姓「獸醫師」稱呼王姓「獸醫佐」，造成大眾混淆為「得以診斷、治療」等執業行為之獸醫師。 (3)再查，臺中市市長盧秀燕於同日（25日）中央前進應變所記者會 ¹⁰ 接續張敬昌局長發言，重申：「在第一時間14日就有臺中市農業局的人員到場，那也有獸醫師在場。那當然獸醫師呢，他就是政

⁸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QfIuqCJeFo>

⁹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3tddz0Nltk>

¹⁰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3tddz0Nltk>

	張敬昌發言（摘述）	本院查證
	實就是王姓的獸醫師，是後來我們有了解是王姓的獸醫師。」（續上影片）	府委託的專業，因為獸醫師他是領有執照，那也因此他會有專業去判斷相關的處置，我們必須尊重這個獸醫師他所做的判斷。」凸顯張敬昌局長身為指揮官，卻給予府級總指揮官盧秀燕市長錯誤疫調訊息，至為明確。
4	114年10月27日中央前進應變所記者會 ¹¹ 發言：「（提問：臺中市府在第一時間10月14號的時候有派員到現場稽查，然後說有專業獸醫師在場判定是肺炎？何時掌握到獸醫佐其實沒有獸醫執照？豬農是跟哪位聯絡、有到現場嗎？）在10月14號判定APP者是動保處領有執照的獸醫師，他所判定的這個是第一點的說明，那第二點就是有關於這個王姓獸醫師，他是沒有執業執照的。事實上我們在案發大概在3天左右我們就已經有掌握。……王姓獸醫師跟紀姓獸醫師以目前我們問的這個筆錄，他是沒有到現場」。（影片約22分鐘處）	(1)「判定APP」乃出自臺中市動保處賴姓獸醫佐記錄畜主口述資訊，並非臺中市動保處人員判斷等情，已如前述。 (2)迄至10月27日，始澄明王姓獸醫佐跟紀姓特約獸醫師均未到案例場。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記者會影片

2、王姓獸醫佐嗣於114年11月6日發表聲明稿，摘要如下：

- (1) 10月10日沒有諮詢，只有被豬農告知豬流鼻血、可能是APP等情形。市府調查報告說豬農有向我諮詢一事，顯然有誤。
- (2) 電話中沒有治療，只有請豬農自行處理。市府調查報告說我有治療，顯然有誤。

¹¹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UD7jpf41tA>

(3) 10月13日沒有通報，10月20日才通報。我只有接到豬農說要正常出豬了，通知我不用再找人過去。直到10月19日再度接到電話說公母豬都有死亡且數量增加，雖然豬農說10月14日有公職獸醫去看過，但經驗上我還是覺得不對，說服豬農這個必須要通報，後續也協助通報。市府調查報告說我10月13日有通報這件事，顯然有誤，因為通報者根本不是我。

3、張敬昌局長於115年1月7日接受本院詢問時，對於上開違失亦坦承不諱，有關畜牧場獸醫師疫調資訊錯誤部分，僅以「同仁給我的訊息是錯誤的人名姓氏，我無從雙向查核資訊的正確性」云云置辯。

(二)張敬昌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落實中央防疫指令「勿擾動案例場」不力，致釀同仁擅赴應予靜置乾燥之案例場消毒，導致採檢時程被迫延後，影響對於案例場病毒是否清零之判斷：

1、緣於案例場雜物堆置且多處累積10餘公分豬糞污泥，雖經多次清消仍效果不彰。中央前進應變所協調115名國軍（含化學兵），協助清除案例場雜物及豬糞污泥，並於114年10月30日至31日完成案例場全面消毒。規劃待消毒劑乾燥後，責由獸醫所於11月3日啟動兩輪環境採檢，若均為陰性即能確認完成清消。

2、114年11月1日晚間21時15分，臺中市政府召開防範非洲豬瘟會議，張敬昌指揮官擔任會議主持人，轉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案例場不要有大擾動，並請確實宣達。」

3、當晚臺中市動保處林儒良處長、周百俊組長均出席會議，惟周百俊組長於11月2日凌晨1時6分以

LINE傳訊予臺中市動保處鄭員「明天記得開車消毒」，黃○○組長¹²亦於11月2日上午11時以LINE電洽鄭員「那你就趕快來清消，今天沒有清消的照片」，鄭員遂於11月2日上午赴案例場清消，並未通知中央前進應變所相關清消作業。

4、嗣因臺中市動保處人員擅入尚須靜置、等待乾燥之案例場消毒，致使原規劃環境監測之採檢結果可能出現誤判，因而獸醫所採檢時程被迫延後至11月5日，影響對於案例場病毒是否完全清零的判斷，引發社會譁然。

5、以上均顯示張敬昌事前未能有效指揮監督所屬善盡畜牧場環境衛生管理、落實生物安全及疫病防治；事後亦無法有效調度指揮所屬機關員工，導致中央防疫指令無法有效下達，應負監督不力之責。

(三)再徵諸案例場因雜物堆積、陳年豬糞污泥累積10餘公分厚度，多次清消仍檢出陽性，須出動115名國軍（含化學兵）協助清消，以及防檢署疫調報告指出，本案畜牧場登記管理面向，例如：地方畜政或防疫機關應要求所有畜牧場建置管理紀錄並加以稽核、獸醫師訪視與診斷、清潔消毒、即時通報、生物安全落實與環境衛生管理等，**強烈建議均有加強監管之必要**。在在顯示張敬昌身為臺中農業局局長，疏於指揮監督所屬落實畜牧場登記管理與防疫輔導，怠忽職責，對本案之發生，難辭其咎。

(四)綜上，張敬昌為簡任第13職等之臺中市農業局局長，身為國家高階文官，擔任臺中市政府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眾所矚目，竟於我國首例非洲豬

¹² 臺中市動保處草食動物及禽病防疫組，協助本案防疫消毒。

瘟官方記者會，多次說明疫調資訊反覆不一甚至錯誤，且指揮監督所屬貫徹中央防疫指令不力，致釀擾動案例場烏龍消毒事件，影響對於案例場病毒是否清零之判斷，致使晦暗不明之防疫處境更顯艱難，重創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二、陳宏益為臺中市環保局局長、臺中市政府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於官方記者會強調114年案例場稽查結果均合格、近3年稽查24次均無蒸煮廚餘問題，惟旋遭環境部指出臺中市環保局未依規定頻率前往稽查廚餘蒸煮；嗣於公告禁止廚餘養豬之初，指示以挖坑露天「貯留(堆肥)」方式去化廚餘，民怨迭起，又遭環境部現場確認不符堆肥規範，且恐加劇疫情傳播，重創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陳宏益局長強調案例場稽查結果均合格，惟旋遭環境部指正不符規定：

1、114年10月22日臺中市政府公開記者會¹³說明：

- (1)「(問：有關業者廚餘回收蒸煮的一些相關作業有確實嗎？) 這個部分規定就是要90度C一個小時，那我們今年針對個案的這個場，我們5月、7月、還有10月都派人去現場稽查輔導，那也確認了相關的照片，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做這件事。」(影片約17分鐘處)
- (2)「(提問：清潔隊提供的廚餘有高溫蒸煮過？) 不是，那是養豬場要做這件事，所以我們5月跟7月跟10月都有去稽查，有確認這個部分。」
- (3)「(提問：局長剛剛有說5月跟10月有稽查輔導，所以是5月跟10月他們沒有檢查合格是嗎？) 不是，是我們對這一種廚餘來養豬的，我們定

¹³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5fnl0tpbCU&t=1656s>

期都會去這些場去做稽查輔導，那我們5月有去、7月有去、10月也有去。對，目前稽查沒有異常。」（影片約22分鐘處）

2、114年10月24日中央前進應變所記者會¹⁴說明：

（1）「（提問：案例場的廚餘餵養紀錄都正常嗎？）

他這一場我們在5月、7月都有稽查紀錄，那他傳到我們環保單位有一個網站，就蒸煮的溫度我看最近一次是94度左右，這都是有要求必須上傳的。」（影片約24分鐘處）

（2）「（提問：案例場有無依法、依規使用蒸煮設備？或是為了省電沒有確實蒸煮廚餘）我們5月、7月、10月去稽查，紀錄裡面目前都是正常。」（續上影片）

3、114年10月27日中央前進應變所記者會¹⁵說明：「（提問：案例場很多次沒有依規定上傳，環保局卻沒有去稽查的原因？）這一家他3年來我們稽查了24次，在蒸煮這邊都沒有找到問題，在環保法律裡面也沒有開罰紀錄。」（影片約33分鐘處）

4、114年10月28日中央前進應變所記者會¹⁶說明：「（提問：中央說不是修法問題是要落實稽查。請問市府要如何改善？）案例場我們過去3年稽查了24次，所以沒有錯，稽查當然蘿蔔跟棍子一起用，所以稽查的部分我們絕對不會放鬆。」（影片約31分鐘處）

5、然查，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10月27日發布新聞稿¹⁷指正「臺中市環保局並未依規定稽查頻率，

¹⁴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QfIuqCJeFo>

¹⁵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UD7jpf41tA>

¹⁶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2wAzCqk5o>

¹⁷ <https://enews.moenv.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fb5e39e5-87ee-423f-975c-c9933b0cf7d6>

辦理案例場之廚餘再利用稽查」，略以：「環境部於110年11月29日函文請各地方環保機關輔導轄內取得廚餘再利用之養豬場應每日至『廚餘蒸煮申報系統』上傳蒸煮廚餘照片或影片，**若未每日上傳者**，地方環保機關應依據『地方環保機關持續加強稽查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計畫』規定，**每月稽查1次**。……」。經查本次發生非洲豬瘟之案例場上傳照片情形，5月上傳24次，6月上傳8次，7月上傳1次，8月上傳0次，顯示該案例場上述月份皆未依規定每日上傳蒸煮廚餘之照片，而臺中市環保局僅於5月及7月各稽查1次，6月及8月並未執行稽查，與規定不符。」

- 6、嗣經本院進一步調閱臺中市環保局辦理廚餘再利用稽查卷證研析發現，案例場於113年3月至114年10月期間，畜主均未依「地方環保機關持續加強稽查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計畫」規定每日上傳廚餘蒸煮照片，甚而陸續降低上傳次數乃至於0次，臺中市環保局理應**每月稽查1次**。惟該局於前揭20個月期間，**僅辦理2次「廚餘再利用加強檢核養豬場計畫」廚餘稽查**，不符前述規定，此有臺中市環保局案例場稽查紀錄及每月上傳廚餘蒸煮次數統計表，可資佐按。

	時間 (年.月.日)	專案名稱	本院查證
1	114.10.15	地方環保機關持續加強稽查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計畫	(1)案例場僅114年4月以補申報方式上傳以符合應申報天數，其餘月份上傳廚餘蒸煮次數，均未達應申報天數，依「地方環保機關持續加強稽查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計畫」規定， 應每月辦理1次稽核 ，以確認廚餘高溫蒸煮情形符合規定。 (2)臺中市環保局114年 僅辦理2次稽查 ， 顯未依上述規定頻率每月稽查 。
2	114.09.22	檢舉案（運送廚餘污染）	
3	114.09.18	檢舉案（運送廚餘污染）	
4	114.09.13	檢舉案（運送廚餘污染）	
5	114.07.18	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勾稽查核	

	時間 (年.月.日)	專案名稱	本院查證
6	114.07.18	農業廢棄物查核	(3)「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勾稽查核」、「農業廢棄物查核」詢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表示，係針對廢棄物。至「廚餘蒸煮達90度C、1小時」等事項，屬「地方環保機關持續加強稽查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計畫」主要查核重點。
7	114.05.15	地方環保機關持續加強稽查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計畫	
8	113.10.11	廢物再利用機構勾稽查核	(1)113年案例場每月上傳廚餘蒸煮次數均未達應申報天數，依「地方環保機關持續加強稽查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計畫」規定，應每月辦理1次稽核，以確認廚餘高溫蒸煮情形符合規定。 (2)臺中市環保局自113年3月起，即未依上述規定頻率每月稽查。
9	113.10.17	主動稽查畜牧廢水	
10	113.02.05	地方環保機關持續加強稽查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計畫	
11	113.01.10	地方環保機關持續加強稽查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計畫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臺中市環保局提供稽查紀錄表

7、再徵諸「廚餘再利用加強檢核養豬場計畫」明確指出，再利用一般家戶廚餘、再利用一般事業廚餘之養豬場，主要查核重點為：「(廚餘)高溫蒸煮設備高溫蒸煮時未持續攪拌，或未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90度以上，蒸煮至少1小時以上，依法告發」。次據防檢署疫調報告指出略以：「經中央疫調小組與畜主提供之梧棲區瓦斯行聯繫後，該瓦斯行表示案例場114年僅於4月訂購20公斤瓦斯2桶，10月29日案例場仍現存2桶瓦斯，疫調小組調查後判斷瓦斯消耗量有明顯不合理之現象。另臺中市環保局人員表示自8月起未收到上傳蒸煮情形至廚餘蒸煮申報系統，畜主口述因不熟悉手機上傳資料而重複將舊有照片上傳之事實。中央疫調小組認為以上相關事證顯示本場應明顯未

落實蒸煮溫度及時間，進而導致病毒無法完全不活化而藉廚餘感染豬隻之結果。……。**本次疫調結果顯示，未落實高溫蒸煮的廚餘為最有可能之感染源。**」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早於108年7月即要求地方環保機關，確實掌握養豬場自主管理符合高溫蒸煮規定，針對未每月上傳之廚餘養豬場，每月稽查1次，詎臺中市環保局未依規定行事，陳宏益身為局長，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執行上開業務不力，致案例場未落實高溫蒸煮廚餘情事發生，確有嚴重怠失。

8、陳宏益於115年1月7日接受本院詢問時陳稱：「（您提及過去稽查結果均合格，有親自看過稽查資料嗎？）有」、「（本案關鍵的廚餘稽查有無落實？）也是為何我會離開局長位置，沒有什麼要申訴的。」

9、揆諸上情，陳宏益局長未能督促所屬依規定頻率每月稽查廚餘蒸煮情形，任令未蒸煮廚餘潛藏疫病風險，致釀非洲豬瘟；復未能謹慎查證廚餘稽查實情，率爾於官方記者會強調歷次稽查均合格後旋遭環境部指正，均難辭其責。

（二）陳宏益局長嗣於公告禁止廚餘養豬期間，指示以挖坑露天「貯留（堆肥）」方式去化廚餘，民怨迭起，又遭環境部現場確認不符堆肥規範，且恐加劇疫情傳播，重創政府形象：

1、農業部於114年10月22日起公告全面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陳宏益同日於臺中市政府公開記者會¹⁸表示：「臺中市熟

¹⁸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5fnl0tpbCU&t=1656s>

廚餘大概在113年有3萬5千多噸，我們暫時會比照大概3、4年前，因應非洲豬瘟的時候，**會改採在掩埋場用堆肥的方式來處理**，這個部分後續處理沒有問題。」此亦有陳宏益局長下達「各區隊封閉掩埋場請全力開挖堆肥區」指令之LINE截圖可稽。以挖坑露天「貯留(堆肥)」方式去化廚餘，為陳宏益指示，事證明確。

- 2、嗣因掩埋場疑似因熟廚餘量過大且含水分高、覆土不足，數日內**臭味四逸、環境衛生不佳**，民怨迭起，頻遭質議為「廚餘大峽谷」、「燕坂湖」，並且衍生招致野生動物散播病原，進而加劇疫情傳播之風險。114年10月26日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表示「廚餘掩埋或堆肥各有標準，清運要安全有序」，並責成環境部儘速協助臺中市環保局釐清現場作業是否符於堆肥規範¹⁹。
- 3、114年10月26日下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副署長林左祥會同臺中市環保局現場確認該作業方式**不符合廚餘堆肥作業規定與設施規範**²⁰，臺中市環保局遂於10月28日第二階段改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迄至11月3日全數改為焚化處理。
- 4、另為防止掩埋場內廚餘遭野豬闖入覓食，環境部再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10月31日協助說明「廚餘處理場域電圍籬或圍網設置指引」，以強化防疫措施²¹，臺中市環保局方依照指引補設電圍籬，以亡羊補牢。
- 5、陳宏益為臺中市環保局局長以及臺中市政府非洲

¹⁹ <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510260083.aspx>

²⁰ <https://udn.com/news/story/124635/9099340>

²¹ <https://enews.moenv.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48803bd1-8dcf-4482-b988-ee1b6f49f46>

豬瘟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於非洲豬瘟防疫期間，指示以挖坑露天堆肥方式去化廚餘，引發民怨，並遭環境部指正不符規範，重創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形象，洵難辭疏失之咎。

(三)綜上，陳宏益為簡任第13職等之臺中市環保局局長，身為國家高階文官，擔任府級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動見觀瞻，於記者會強調案例場3年來稽查24次均合格，實則自113年3月至114年10月發生非洲豬瘟，僅稽查廚餘2次，復指示以挖坑露天堆肥去化大量廚餘，民怨迭起，嗣旋遭環境部指正作業方式不符規定，重創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三、臺中市動保處周百俊組長，負有審核豬隻傳染病防疫及疫情調查業務之責，於114年10月11日、13日及14日，接連獲告案例場豬隻死亡，且數量已遠超過化製警示標準，連日來仍未警覺亦未質疑經轉述之疫病訊息，坐視該處賴姓獸醫佐遭拒訪視及採檢；林儒良處長知悉上情，因循敷衍，藉詞非屬甲類動物傳染病無法強制採樣送檢，貽誤公權力採檢先機。案例場爆發非洲豬瘟後，周百俊組長未盡詳實審核疫調資訊之責，林儒良處長亦無法綜觀全局、查察矛盾之處，導致防疫機關所做疫調報告竟反覆不一甚至錯誤，損及政府威信及防疫時效。臺中市農業局張敬昌局長轉達中央防疫指令「勿擾動案例場」，詎承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之林儒良處長，未思如何於此防疫關鍵時刻指揮監督所屬員工遵照辦理，反託詞「透過LINE群組傳達各單位主管，由各主管下達屬員」以卸責，周百俊組長復傳達「明日記得開車消毒」誤導訊息，肇致同仁擅赴案例場消毒之烏龍事件，引發社會譁然，均核有重大違失：

(一)林儒良及周百俊，未警覺亦未質疑轉述之疫病訊息，坐視公權力不彰，貽誤強制採檢先機，禍端暗埋：

- 1、案例場114年10月10日開始出現豬隻死亡情形，臺中市養豬協會楊總幹事10月11日（星期六）以LINE告知周百俊組長，案例場有約20頭豬隻死亡，推測為丹毒。周百俊組長遂傳LINE予該處豬病組承辦人員賴姓獸醫佐，請其前往案例場。然賴姓獸醫佐於10月11日當日未前往案例場，嗣因10月13日（星期一）須於辦公室值班，爰仍未前往案例場訪視，而係以電話聯繫案例場畜主後，再以LINE轉述畜主所言、回報周百俊組長：「目前已死亡23頭，今日狀況已緩和，已請○○獸醫師投藥治療」。周百俊組長因與王姓獸醫佐（即前述○○獸醫師）認識，嗣於10月13日下午與王姓獸醫佐LINE通話聯繫，交流案例場豬隻死亡情形。
- 2、臺中市動保處賴姓獸醫佐於114年10月14日前往案例場訪視，案例場當日之死亡豬隻已被化製車載運離開，畜主轉述王姓獸醫佐說是APP，並表示投藥就好、拒絕賴姓獸醫佐提議解剖檢驗及進入案例場訪視。賴姓獸醫佐於未有檢驗報告佐證情形下，依據畜主口述內容於10月14日訪視紀錄表填載：「114.10.10發生豬放線桿菌肺炎疫情；10/10死亡23頭、10/11死亡15頭、10/12死亡8頭、10/13死亡7頭；114.10.10畜主已請獸醫師投藥治療。」並將訪視且遭拒絕進入案例場等情形口頭回報周百俊組長。
- 3、嗣經周百俊組長將上述情形向林儒良處長報告，林儒良具有獸醫師資格，卻無視豬隻死亡數量已遠超過警示標準，且未有任何檢驗報告佐證下，僅憑畜主轉述「王獸醫師說是APP」等片面之詞，

藉詞「如果不是甲類傳染病，我們也無法強制採樣送檢」，任由豬病風險滋長，埋下本案非洲豬瘟禍端。

- 4、周百俊組長亦具獸醫師資格，自109年即擔任豬病組組長，主責豬隻病性鑑定及疫情調查，不待防檢署化製異常電子郵件通知，自應深切瞭解案例場死亡數量20多頭已遠超過化製警示標準，連日來仍未警覺亦未質疑經轉述且未有檢驗報告之疫病訊息，坐視承辦人員遭拒訪視及採檢，貽誤公權力強制採檢先機。詎周百俊組長於114年11月6日接受臺中市農業局政風室訪談時竟推稱：「疫情爆發之前，沒有明確的疫情調查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又於115年1月12日接受本院詢問時諉稱：「化製異常死亡警示標準3%是示警數值，動傳條例沒有明定這個標準值。……防檢署化製系統警示通知有時間落差，此制度已多年，我們是根據警示通知的e-mail去動作。本案的10/11數量的警示通知，一直到10/15才寄e-mail給我們。」顯見其任事消極懈怠、因循塞責，疏失甚明。

(二)林儒良處長、周百俊組長主責之疫調報告反覆不一甚至錯誤，損及政府威信及防疫時效：

- 1、依據臺中市動保處組織規程，豬病組的業務內容包含：「豬隻傳染病防疫、疫情調查、輸出入追蹤檢疫、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診、獸醫技術研究及訓練……」。次據臺中市動保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周百俊組長對於本案疫調報告、執業獸醫案件、疫病防範等業務，負有「審核」之責；林儒良處長負有「核定」之責。爰前述臺中市政府於官方記者會歷次回應說明疫調資訊

反覆不一甚至錯誤等情，重創政府信譽，該2人要難推卸疏失之責，至臻明確。周百俊組長115年1月12日接受本院詢問時猶飾詞推稱「張局長也有可能問我們動保處林處長」、「有一些資訊是問我的，但是處長也會詢問其他幕僚同仁，訊息不是全都來自我」，所辯乃卸責之詞，殊不足採。

- 2、又查，王姓獸醫佐114年11月6日聲明稿指出「市府調查報告說我10月13日有通報這件事，顯然有誤，因為通報者根本不是我」，本院詢據周百俊組長則坦承：「我跟王姓獸醫佐LINE電話裡的對話，是我先打給王姓獸醫佐，問他賴姓獸醫佐10/13早上告訴我畜主說是APP有用藥等等資訊。我跟王姓獸醫佐的LINE電話通話內容，不是動傳條例所謂的通報。」林儒良、周百俊主責之疫調報告顯然有誤，尚屬有據。

(三)林儒良處長、周百俊組長未能貫徹中央防疫指令「勿擾動案例場」，肇致同仁擅赴應予靜置案例場消毒之烏龍事件：

- 1、中央前進應變所原規劃於114年10月30日至31日完成案例場全面消毒、待消毒劑乾燥後，責由獸醫所於11月3日啟動兩輪環境採檢，若均為陰性即能確認完成清消。
- 2、114年11月1日晚間21時15分，臺中市政府召開防範非洲豬瘟會議，轉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案例場不要有大擾動，並請確實宣達」。當晚林儒良處長、周百俊組長均出席會議，然林儒良處長於此防疫間關鍵時刻，未思如何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落實前述指令，復未管制清消人力、車輛及設備，避免誤事，反託詞「各組的主管都有在現

場，相關訊息主要是透過LINE群組傳達各單位主管，由各主管下達屬員」，即未再監督確保相關消毒行程均依中央指令辦理，其因循行事心態，至臻灼明。又周百俊組長竟於11月2日凌晨1時6分，以LINE傳訊予動保處鄭員「明天記得開車消毒」，黃○○組長亦於11月2日上午11時以LINE電洽鄭員「那你就趕快來清消，今天沒有清消的照片」，鄭員遂於11月2日赴案例場消毒，並未通知中央前進應變所相關清消作業。

- 3、嗣因臺中市動保處人員擅入尚須靜置、等待乾燥之案例場消毒，致使原規劃採檢結果可能出現誤判，因而獸醫所採檢時程被迫延後至11月5日，影響對於案例場病毒是否完全清零之判斷，引發社會譁然，核有重大違失。

(四)末查，案例場因**雜物堆積、陳年豬糞污泥**累積10餘公分厚度，多次清消仍檢出陽性，須出動115名國軍（含化學兵）協助清消。復按防檢署疫調報告強烈建議，未來畜牧場之**清潔消毒、生物安全落實與環境衛生管理**等，均有加強監管之必要。以上均可證，林儒良身為處長，長期疏於管理、怠忽監督權責；周百俊身為組長，有虧防疫輔導職責，兩人對本案之發生，**均難辭管理失當之責**。

(五)綜上，林儒良身為簡任第10職等之臺中市動保處處長，聽取周百俊組長報告案例場豬隻死亡、承辦人員訪視遭拒後，兩人無視斃死豬數量已遠超過化製警示標準，因循敷衍，貽誤公權力強制採檢先機，禍端暗埋；迨至6日後案例場爆發疫情，主責之關鍵疫調資訊錯漏不一，復發生案例場烏龍消毒事件，均核有重大違失。

四、臺中市農業局主管畜牧場及斃死畜禽處理查核，下設

動保處主管動物防疫及輔導，卻坐視案例場斃死豬數量已遠超過警示標準，聽信畜主片面之詞，貽誤防疫先機，復推稱僅能被動接收警示通知，實則均具有查詢斃死豬數量之系統權限，非不能也，是不為也；案例場雜物堆積、陳年豬糞污泥累積10餘公分，多次清消仍呈病毒陽性，又於國軍進場協助清消、待乾燥之關鍵時刻，擅赴案例場消毒擾動，顯見其長期怠於落實生物安全及防疫輔導在前、魯莽行事在後；身為第一線畜政及防疫機關，疫調資料反覆不一甚至錯誤，猶藉詞中央無明確標準作業程序以卸責，迨至本院115年1月調查期間，仍未能查明是否涉有未依動傳條例通報等情，均凸顯臺中市政府於本案防疫過程束手無策、有虧職守，核有重大違失

- (一)依據動傳條例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條例所稱動物防疫機關，係指各級主管機關依第8條第2項所設之機關……」。臺中市農業局及所屬動保處之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明定，臺中市農業局主管業務包含畜牧場登記管理及斃死畜禽處理查核，該局下設動保處主管豬隻傳染病防疫、疫情調查、執業獸醫師(佐)通報案件之處置、動物法定染病緊急防疫及畜牧場輔導訪視等業務，藉由查核畜牧場生物安全防治措施²²，促進畜主善盡衛生管理義務，以防範動物傳染病之發生。

- (二)次據災害防救法（下稱災防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規定略以，「動植物疫災」屬災害種類之一，該

²² 臺中市政府依據動傳條例第14條規定，於113年8月1日以府授農動豬字第11302089871號公告，修正實施「本市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農業部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權責包含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地方制度法及災防法規定，辦理災害防救自治事項。**災防法第12條規定，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另得視需要成立前進指揮所，就近處理各項救災及後勤支援事宜。

- (三)審諸上揭規定，當發生非洲豬瘟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農業部即應依災防法進行緊急防疫應變，並通報行政院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級地方政府亦應成立「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於其行政指揮體系下，以危機處理模式動員可用人力與資源，藉由任務編組方式統籌指揮，各級機關及有關單位則共同執行上開非洲豬瘟之緊急應變處理工作，減低其對經濟與社會的衝擊。再參據「臺中市防範非洲豬瘟緊急應變措施手冊第二版」明定，由市長擔任總指揮官，臺中市農業局局長擔任指揮官，臺中市環保局局長擔任副指揮官，臺中市動保處處長擔任執行官。**臺中市政府為災害防救自治之主體，臺中市農業局負有重大家畜疫病緊急應變指揮之責，臺中市動保處負有第一線動物防疫之責，至為明確。**

- (四)惟查，臺中市動保處坐視114年10月11日至14日案例場斃死豬數量已遠超過化製異常警示標準，僅憑畜主片面之詞、未有畜牧場檢驗報告，束手錯失採檢先機，延誤防疫。復於本案調查過程中，因循推稱係因案例場畜主表示其特約獸醫師懷疑罹患APP

用藥治療中，故未啟動採檢及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又稱其於防檢署建置之「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系統」帳號權限，無法查閱異常警示通知，僅能被動等待防檢署寄送化製異常統計表之警示通知e-mail，且該警示通知與化製異常發生日期尚有時間落差云云。然而，案例場斃死豬數量已遠超過防檢署訂定之化製異常警示標準，乃屬不爭事實，且再經向防檢署查明「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系統」權限，實則臺中市農業局及所屬動保處，均各自具有官方帳號可檢視化製原料來源單（即畜牧場委託化製場化製斃死豬隻數量）權限，得以勾稽豬隻斃死數量。足見上述所辯乃為掩飾臺中市農業局及其所屬動保處長期以來怠忽畜牧場管理與斃死畜禽查核而欲卸責之詞，顯不足採。

- (五)再查據防檢署疫調報告記載略以，本案畜牧場登記管理面向，例如：地方畜政或防疫機關應要求所有畜牧場建置管理紀錄並加以稽核、獸醫師訪視與診斷、清潔消毒、即時通報、生物安全落實與環境衛生管理等，強烈建議均有加強監管之必要。徵諸案例場陳年豬糞污泥累積10餘公分，多次清消仍呈病毒陽性，致須出動115名國軍（含化學兵）協助清洗案例場後消毒，均顯見臺中市農業局及所屬動保處長期怠於畜牧場管理，且未能落實生物安全與防疫輔導。其後，臺中市農業局時任局長張敬昌雖於府內會議轉達中央防疫指令「案例場不要有大擾動，並請確實宣達」，然因臺中市農業局及所屬動保處各級主管人員均未確認防疫工作排程並管制所屬消毒人力與車輛，肇致同仁於翌日仍前往案例場消毒擾動之烏龍事件，而使原訂採檢期程被迫延後3日，猶如提油救火之行徑，離譜至極，引發社會

譁然，再度重創政府形象。

(六)另查，畜牧場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獸醫師或獸醫佐均負有通報義務**，違反者處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動傳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²³及第43條定有明文。本案臺中市政府對於案例場之監管機制，係依畜牧場防疫管理相關措施辦理，豬病防疫及疫情調查則依動傳條例及災防法辦理，已如前述。114年10月下旬，本案非洲豬瘟發生初期，全國民眾無不關切疫調進度，尤以案例場豬隻斃死通報始末、獸醫師診斷、病毒來源與關聯場清查等情為要，惟臺中市農業局與所屬動保處對外說明之疫調資訊卻反覆不一甚至錯誤，屢遭貶議；臺中市動保處於內部政風訪談詢及「疫情調查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中央有無統一版本？本市之版本為何？強制入場規定、重大疫情採樣及通報比例？」等情時，猶飾詞推稱「疫情爆發之前，沒有明確的疫情調查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本次疫情爆發後，防檢署在第二輪防疫期來函提出非洲豬瘟第二階段精進措施養豬場防疫訪視分級實施指引。」然查，臺中市政府甫於114年9月23日修訂「臺中市防範非洲豬瘟緊急應變措施手冊(第二版)」並函送防檢署備查在案，前述所辯「沒有明確疫調標準作業程序

²³ 動傳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如在運輸中，應由運輸業者，向最初停止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各該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即派遣動物防疫人員前往驗屍，並指示燒燬、掩埋、消毒及其他必要處置。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要求時，應發給處置證明書。」同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動物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第六條第一項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時，應於24小時內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並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其屬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顯為規避責任，要無可採。迨至115年1月，臺中市農業局仍未督促所屬動保處，查明本案是否涉有未依動傳條例通報並據以續處，處事顛預，核有怠失。

- (七)綜上，臺中市農業局主管畜牧場及斃死畜禽處理查核，下設動保處主管動物防疫及輔導，卻坐視案例場斃死豬數量已遠超過警示標準，聽信畜主片面之詞，貽誤防疫先機，復推稱僅能被動接收警示通知，實則均具有查詢斃死豬數量之系統權限，非不能也，是不為也；案例場雜物堆積、陳年豬糞污泥累積10餘公分，多次清消仍呈病毒陽性，又於國軍進場協助清消、待乾燥之關鍵時刻，擅赴案例場消毒擾動，顯見其長期怠於落實生物安全及防疫輔導在前、魯莽行事在後；身為第一線畜政及防疫機關，疫調資料反覆不一甚至錯誤，猶藉詞中央無明確標準作業程序以卸責，迨至本院115年1月調查期間，仍未能查明是否涉有未依動傳條例通報等情，均凸顯臺中市政府於本案防疫過程束手無策、有虧職守，核有重大違失。

- 五、臺中市環保局依據「地方環保機關持續加強稽查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計畫」規定，負有稽查養豬場落實高溫蒸煮廚餘之義務，且針對未定期每月上傳高溫蒸煮影像之案例場，應加強頻率至每月稽查1次，詎該局自113年3月至114年10月近2年期間，僅辦理2次廚餘稽查，卻聲稱均依規定稽查且合格；114年10月15日案例場發生非洲豬瘟前夕，該局稽查人員針對主要查核項目「廚餘高溫蒸煮」，以案例場外、遠端目視方式，即認定查無違規，稽查徒具形式；禁止廚餘養豬之初，以露天挖坑方式堆置廚餘，衍生環境衛生問題與疫情傳播風險；嗣因本案非洲豬瘟進行疫情調查

- ，始揭開該局梧棲區清潔隊任令廚餘遭違法載運流用，未善盡廚餘標售履約管理之責，均核有重大違失
- (一)依據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9月29日公告「自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起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禽畜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但符合公告事項一但書規定之豬隻飼養場所，不在此限」。該公告事項一略以，畜牧場登記或畜牧飼養登記之飼養規模達200頭以上，且該廢棄物經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核准再利用者，不在此限。
- (二)次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一再利用種類-廚餘及「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再利用種類編號七、廚餘之規定，養豬場經地方環保機關核准廚餘再利用檢核者，所收受廚餘須依規定高溫蒸煮90℃以上，且持續1小時以上，始得餵飼豬隻。地方環保機關則透過例行環保稽查作業，查核廚餘再利用養豬場高溫蒸煮廚餘情形及相關運作管理方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 (三)基上，為督促已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確實依規定落實高溫蒸煮廚餘，改制前環保署前於108年7月16日函²⁴頒「地方環保機關持續加強稽查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計畫」，律定「養豬場稽查頻率」，供地方環保機關據以辦理查核作業，其中亦建立「養豬場自主管理機制」，要求養豬場每月上傳廚餘高溫蒸煮影片或照片於LINE群組或QR-code平台，依據養豬場自主管理情形，調整執行稽查作業頻率，以妥善運用有限之稽查人力。地方環保機關針對

²⁴ 改制前環保署108年7月16日環署督字第1080052027號函。

「未加入LINE群組或QR-code平台」或「已加入LINE群組或QR-code平台，但未定期每月上傳之廚餘養豬場」，則須提高稽查頻率為每月稽查1次，以提升稽查效率。若稽查發現養豬場未依規定蒸煮廚餘，地方環保機關可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或第39條規定予以告發處分。

- (四)從而，「廚餘高溫蒸煮」乃屬地方環保機關稽查養豬場之重點查核項目。惟查，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10月27日發布新聞稿²⁵指正「臺中市環保局並未依規定稽查頻率，辦理案例場之廚餘再利用稽查」，略以：「經查本次發生非洲豬瘟之案例場上傳照片情形，5月上傳24次，6月上傳8次，7月上傳1次，8月上傳0次，顯示該案例場上述月份皆未依規定每日上傳蒸煮廚餘之照片，而臺中市環保局僅於5月及7月各稽查1次，6月及8月並未執行稽查，與規定不符。」嗣經本院進一步調閱案例場113年至114年4月期間上傳廚餘蒸煮影像統計表研析發現，案例場僅114年4月以補申報方式上傳以符合應申報天數，其餘月份上傳廚餘蒸煮次數均未達應申報天數，依「地方環保機關持續加強稽查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計畫」規定，臺中市環保局於該段期間均應每月辦理1次稽查，以確認廚餘高溫蒸煮情形。詎臺中市環保局於113年3月至114年10月之20個月期間，僅辦理2次「廚餘再利用加強檢核養豬場計畫」廚餘稽查，不符前述規定，此有臺中市環保局案例場稽查紀錄及每月上傳廚餘蒸煮次數統計表（詳前述調查意見二），可資佐按。

²⁵ <https://enews.moenv.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fb5e39e5-87ee-423f-975c-c9933b0cf7d6>

(五)案經檢視上述2次之廚餘稽查紀錄，114年10月15日案例場發生非洲豬瘟前夕，臺中市環保局稽查人員王員針對主要查核項目「廚餘高溫蒸煮」，竟係以「站立於案例場外、遠端目視廚餘蒸煮設備」方式，即認定查無違規；114年5月15日亦採遠端目視，僅記載「現場未發現違反環保法令情事」，**針對現場查核重點**，例如：廚餘再利用高溫蒸煮情形、蒸煮設備運作或相關佐證紀錄，均付之闕如，復未比對釐清案例場燃料使用量等資訊，縱其未能預見何時蒸煮廚餘或案例場畜主外出，亦未見王員擇期再去，稽查徒具形式，至為明確。再查據臺中市環保局內部簽核文件顯示，該局廢棄物管理科曾員於114年6月至9月期間以公文會辦提醒王員「**案例場上傳廚餘蒸煮申報次數偏低**」，王員均簽辦「會電洽」、「將依規定辦理」，然實則114年6月、7月²⁶、8月、9月均未前往稽查。本案首例非洲豬瘟發生於未落實廚餘蒸煮之養豬場，該局難辭管理失當之責。

(六)且查，農業部於114年10月22日起公告全面**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臺中市環保局遂以挖坑露天方式貯留（堆肥）廚餘，嗣因掩埋場疑似因熟廚餘量過大且含水分高、覆土不足，數日內臭味四逸、環境衛生不佳，民怨迭起，並且衍生野豬闖入覓食或野生動物散播病原等風險，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即於同年10月26日趕赴現場，確認作業方式不符廚餘堆肥作業規定與設施規範，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則於10月31日協助說明「廚餘

²⁶ 114年7月18日係由委外人員辦理「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勾稽查核」、「農業廢棄物查核」詢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表示，係針對廢棄物辦理稽查，尚不包含「廚餘蒸煮達90度C、1小時」等事項。

處理場域電圍籬或圍網設置指引」，以利臺中市政府儘速補設電圍籬以趨避野生動物。相關舉措均重創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形象，該局自難卸疏失之責。

(七)末查，案例場為臺中市環保局113年及114年廚餘標售案（梧棲區）之得標廠商，該兩標案廚餘管理單位均為臺中市環保局梧棲區清潔隊。依據契約內容，臺中市環保局人員應提供廚餘來源地點、數量、協調清運作業，並得派員監督業者（含案例場）執行情形，業者則負責廚餘之清運、運輸及利用，不得任意棄置、污染環境、分讓。詎該區隊未逐筆確實核對案例場車輛歷次載運廚餘數量，僅每月1次性於數量表核章，且發生非決標對象之畜牧場疑似假借案例場名義，違法前往該區隊載運廚餘，並簽署案例場負責人姓名等情（已另移送法辦）。臺中市環保局廚餘標售案涉有履約管理不實，衍生防疫漏洞，事證明確。

(八)綜上，臺中市環保局依據「地方環保機關持續加強稽查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計畫」規定，負有稽查養豬場落實高溫蒸煮廚餘之義務，且針對未定期每月上傳高溫蒸煮影像之案例場，應加強頻率至每月稽查1次，詎該局自113年3月至114年10月之近2年期間，僅辦理2次廚餘稽查，卻聲稱均依規定稽查且合格；114年10月15日案例場發生非洲豬瘟前夕，該局稽查人員針對主要查核項目「廚餘高溫蒸煮」，以案例場外、遠端目視方式，即認定查無違規，稽查徒具形式；禁止廚餘養豬之初，以露天挖坑方式堆置廚餘，衍生環境衛生問題與疫情傳播風險；嗣因本案非洲豬瘟進行疫情調查，始揭開該局梧棲區清潔隊任令廚餘遭違法載運流用，未善盡廚餘標售履約管理之責，均核有重大違失。

六、本案為我國首例非洲豬瘟，揆諸疫情發展過程，幾乎未見畜牧場特約獸醫師發揮防疫角色，畜主亦未即時通報或諮詢獸醫師，延誤專業診斷時機，致釀防疫危機；為立即防堵疫情擴散，全國實施豬隻禁運禁宰15日之嚴格管制措施，豬肉攤商營業損失加計產業補助高達21億餘元。農業部應以本案為鑑，協助各縣市政府及防疫機關，提升公職獸醫師防疫量能，強化畜牧場管理、獸醫師之疫病認知及動物傳染病通報義務，並策進化製異常警示及回饋機制，以守護我國養豬產業

(一)依據畜牧法第9條前段明定，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負責畜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次據動傳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動物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第6條第1項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時，應於24小時內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二)經查，防檢署「臺灣發生首例非洲豬瘟疫情調查報告」記載：「畜主口述案例場於中秋節前(114年10月6日前)無異常，10月9日僅有1至2頭豬呈現精神不振，直至10月11日場內才開始死亡，頭數約1至2頭中豬(50-70公斤)；搬運屍體時才發現部分豬隻有鼻腔稀血水流出。另10月12日後有豬隻出現食慾下降，10月14日後才大量死亡。惟現場管理紀錄簿於9月毀損並丟棄，亦未再填寫新的紀錄。據案例場畜主兒子口述，於10月9日發現有1至2頭豬呈現精神不振，憑經驗自行施打場內剩下之盤尼西林，並將施打藥物之豬隻作記號，以利隔天確認症狀有無改善。後續至10月14日將盤尼西林混入廚餘裡口服給予。用藥有問題時其父會電話詢問王姓獸醫佐

，現場提供通聯紀錄顯示，10月份最早於10月10日有頻繁之電話聯繫，但王姓獸醫佐並未入場訪視；案例場紀姓特約獸醫師於疫情發生期間未曾到場；至於臺中市動保處賴姓公務獸醫師於10月14日有到案例場畜主家(位於案例豬場旁邊)中，但因案例場畜主父親說豬隻已投藥，且認為死亡頭數不多，要再觀察，故當天賴公務獸醫師並無入場訪視……。中央疫調小組依畜主前述發病處理情形，認為案例場畜主發現豬隻死亡，未立即通報或諮詢獸醫師，而是根據自身判斷開始投藥，延誤了專業診斷的時機。」徵諸上述疫情發展過程，幾乎未見畜牧場特約獸醫師發揮防疫角色，復因畜主未即時通報或諮詢獸醫師，延誤專業診斷時機，致釀防疫危機。

(三)次查，為因應國內發生首例非洲豬瘟案情，須立即防堵疫情擴散，全國實施豬隻禁運禁宰15日之嚴格管制措施，全國傳統市場及攤販集中區之生鮮肉類整體攤數約7,000攤，攤商營業損失約10.89億元，若再加計農業部推動產業補助支持措施約10.13億元，總計高達21億餘元。復因前述管制措施，致國內養豬場無法出豬上市，毛豬拍賣屠宰作業亦一併停止，受直接影響之相關業者(包括養豬農民、肉品市場、毛豬承銷人、屠宰場、傳統肉攤、異地批次母豬場等)面臨現金流中斷、營運成本增加及市場機能停擺等困境。

(四)又查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下稱WOAH)規定，非洲豬瘟為應通報之動物傳染疾病，且本次案例係我國首例，爰按例通報WOAH，同時暫停所有豬隻產品出口，並通知主要貿易夥伴國。日本、韓國、新加坡、菲律賓已發布我國發生非洲豬瘟案例，加拿大則將我國列為非洲豬瘟次級管制區；前揭國家與美國

目前均已採行相關管制措施，限制我國豬隻與豬源產品輸入；新加坡與菲律賓已暫停我國生鮮豬肉產品輸入。本案案例場雖已於114年11月21日完成全面清潔消毒與環境採檢確認陰性，後續經密集監測未再測得其他陽性案例，相關疫情事件已依程序於115年1月23日向WOAH通報結案，並於115年2月21日正式向WOAH遞交非洲豬瘟自我聲明非疫區申請文件²⁷，惟仍須俟我國恢復非疫國後，方得與前揭國家重啟溝通程序、恢復相關進出口貿易。

(五)我國首例非洲豬瘟重創國內養豬產業及內需市場，為防範非洲豬瘟風險，行政院於114年12月4日定案，「廚餘養豬」將於116年全面落日，並給予1年轉型期限（惟家戶廚餘仍持續禁止養豬，僅事業廚餘得養豬）。農業部允應以本案為鑑，協助各縣市政府及防疫機關，提升公職獸醫師防疫量能，強化畜牧場管理、獸醫師之疫病認知及動物傳染病通報義務，並策進化製異常警示及回饋機制，以守護我國養豬產業。

(六)綜上，本案為我國首例非洲豬瘟，揆諸疫情發展過程，幾乎未見畜牧場特約獸醫師發揮防疫角色，畜主亦未即時通報或諮詢獸醫師，延誤專業診斷時機，致釀防疫危機；為立即防堵疫情擴散，全國實施豬隻禁運禁宰15日之嚴格管制措施，豬肉攤商營業損失加計產業補助高達21億餘元。農業部應以本案為鑑，協助各縣市政府及防疫機關，提升公職獸醫師防疫量能，強化畜牧場管理、獸醫師之疫病認知及動物傳染病通報義務，並策進化製異常警示及回

²⁷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115年2月21日新聞稿指出，進入WOAH技術審查程序後，審查時程依我國過往經驗約需4個月，惟本次因曾發生案例，WOAH專家可能就技術細節往返詢答，保守估計約需6至8個月。（<https://gov.tw/xrP>，檢索時間：115年2月21日）

饋機制，以守護我國養豬產業。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已提案彈劾通過。
- 二、調查意見四至五，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
- 三、抄調查意見六，函請農業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葉宜津

蔡崇義

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案名：臺灣首例非洲豬瘟案

關鍵字：非洲豬瘟、防疫、廚餘、獸醫師、斃死豬、化製